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对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 截止本公告日，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6 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约 1,665 万元。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自成立时制定的坏账准备方法执行至今已多年，公司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坏账政策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在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时，新增一类信用组合，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一年	1%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不存在收回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占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按两者孰低的原则)。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下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信用组合,和账龄组合。

②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信用组合:融资租赁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结算担保金、合并范围内的各会计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按工程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一般不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外的,不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和信用组合的应收款项。

③ 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比例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半年至一年	1%
一年至两年	10%
两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证据表明应单独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6 年度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约 1,665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